

司法脫胎除民怨計畫

【本刊訊】法務部部長曾勇夫1日上午召集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以「司法脫胎除民怨」為主軸，研商「法務革新與政策推動」事宜。會中曾部長首先說明法務部配合行政院經建會規劃的「黃金十年」計畫，就所掌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政風等各項業務必須要有更精進與創新的作法，始能符合民眾的期待，增進國人對於司法的信賴。與會機關首長及主管則分別以實務缺失及改進措施提出發言，由於所提意見均極具建設性，最後決議請各單位在一週內研提具體作法續行開會研商，期使相關措施確實可行，以貫徹司法革新之理念。

法務部1223次會報 重要指示事項摘錄

【本刊訊】法務部第1222次部務會報於7月21日召開，由部長曾勇夫主持，會中重要指裁事項如下：

1. 本部所屬機關對於媒體、外界之批評、誤解(特別是社論批評中對本部行政措施或信譽有所質疑、影響時)，應儘速召開記者會或以新聞稿立即回應，並將新聞稿傳送到部，必要時由本部轉陳總統府或行政院新聞局卓處。

2. 鑑於以往司法機關對於文史資料

常無保存習慣，導致珍貴文史資料遺失，本人前已指示規劃設置本部文史陳列館，以保存本部重要文史資料。請秘書室妥慎規劃辦理。

3. 有關「法官法」公布後，轉任行政執行體系之檢察官年資、俸給保障問題，及針對行政院主計處研擬修正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刪除全國各機關「統計員」名稱，恐造成將來行政執行署二類處無統計員編制之問題，請本部相關單位積極研議辦理。

4. 有關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研議，請審慎評估未來施行後之利弊得失及影響，避免修法通過後受到外界之責難。

5. 馬總統及行政院吳院長近來在歷次會議中，對於本部暨所屬檢調機關在此次塑化劑污染食品案件中，能主動查緝、聲請羈押，查明來源及去向，並適時查扣財產等作為，給予高度肯定，並表示將公開表揚有功人員。請檢察司妥為規劃辦理。

6. 針對板橋地檢署日前向板橋地院聲請羈押新北市謝姓計程車司機涉嫌性侵日籍女學生案，經板橋地院裁定准予交保後，引起媒體、社會大眾批判恐龍法官聲浪，進而衍生出質疑檢察官聲請羈押理由過於簡化乙節，請檢察司檢討現行聲請羈押書例稿是否過於簡要？是否須增加羈押事實或證據之敘述？是否須作修正？以符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之意旨，化解民怨。

7. 有關白玫瑰團體擬在內政部主管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中，將性侵害犯罪者終生保護管束交由本部監督乙案，本部有無能力接納此項工作？對部分爭議問題請儘速與內政部及相關機關、白玫瑰團體進一步協商妥適方案。一旦無法抵擋修法趨勢，在本部現有觀護人力並不足於勝任此項工作的情形下，請就本法修正通過後之經費及人力爭取等部分，研擬配套措施，及早因應處理。

曾勇夫部長訪視臺中地區

【本刊訊】法務部部長曾勇夫3日蒞臨臺中地區視察所屬檢機關，對臺中地區的所屬機關同仁執行排除民怨計畫及相關工作的表現，表達高度肯定及感謝之意，並慰勉同仁的工作辛勞。

曾部長由黃檢察總長、高檢署顏檢察長等人陪同，先後赴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臺中女子監獄、臺中戒治所、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臺中行政執行處、臺中市調查處、臺中高分檢署及臺中地檢署等所屬機關視察，並於下午在臺中地檢署與所屬各機關同仁舉辦聯合座談會。曾部長於聆聽各機關業務簡報後，首先對於臺中地區多數檢察、調查、行政執行及矯正機關，均在老舊、擁擠的辦公廳舍辦公，卻能於過去1年間，在執行法務部排除民怨犯罪計畫及各項職掌工作上，均繳出亮麗成績，表示高度肯定。並期許未來各檢調機關持續加強執行排除民怨犯罪計畫，加強查緝各項引起民怨的犯罪行為，有效排解民怨，獲取民眾的肯定。另法務部已規劃未來10年的「司法脫胎除民怨」計畫，期許所屬機關同仁對於外界對司法的批評、指教，都能面對及調整，尤其檢察官對於開庭準時、開庭態度的要求，希望都能有效落實。

黃檢察總長則提示，將於明(101)年1月14日舉辦的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係國內首次將前開二項影響政權異動的重大選舉合併為一，競爭必定十分激烈，請各檢調機關務必落實執行相關查察賄選工作，有效遏阻賄選犯行。另法務部已將檢肅黑槍行動方案的執行期限延至明(100)年2月18日，請各機關確實貫徹執行，防止任何非法槍械於大選期間介入或影響選舉。此外，各機關於偵辦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時，務必十分謹慎執行任何相關作為，避免外界以放大鏡擴大檢視時，被冠上「恐龍」字眼，影響檢調機關的整體形象。

